

当代哲学丛书

信仰导论

冯天策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428

信 仰 导 论

冯天策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第一章 信仰概论

第一节 什么是信仰？

信仰是同人类的社会生活，精神生活一同发展起来的精神现象，表现为社会成员对一定的宇宙观、社会观、价值观、人生观等观念体系的信奉和遵行。信仰的思想内容一般以观念形态出现，却非一般的观念文化，它是统摄、指导其他一切意识形态乃至社会心理的最高意识形式。历史上流行的信仰体系，除去原始信仰外，都是由杰出的宗教大师和思想家对当代的时代精神和社会文明综合加工的成果，表现为某种形式的宇宙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信仰通过这些学说，为人们提供一定的“宇宙图式”、“社会模式”和价值尺度，借此为真的人便可得到明确的生存背景、生活准则和生活目的。因此信仰是人的精神支柱和行动指南，一个没有信仰的人不仅会对个人的生存意义茫然失据，而且会在社会生活中无所适从，从而生活在空虚和迷惘之中。一个人可能会信仰这套或那套学说，但不会不信任任何学说，这会造成意志的空白，即社会白痴。就象失去灵魂的肉体就失去人的自然存在的价值一样，失去信仰的人也就失去了他的社会存在价值。

信仰作为社会价值、人生价值的定向机制，象罗盘一样指导、支配着信徒的社会活动和精神活动，并以此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某一时代的通行信仰，作为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对于社会的作用就象太阳用自身的光热为自然提供光明和活力一样，它也通过自身的真理之光为世人提供真理的标准和价值尺度。这信仰不仅为人在理智上确认为真，还在情感上体验为真，

在心理上追求为真。无论老少智愚，一经宣说便信为真理，奉为神明，身体力行，世代相传。人类历史上各时代的文明成就，可以视为是以不同的信仰为核心，由信奉者们贡献的劳动、智慧和热情积聚而成的。例如我国奴隶制文明的核心观念是“天命”观，从那时的文化遗存中处处可以看到它的影响；而在源远流长举世无双的封建文明里，孔孟之道起着唯我独尊而又以一贯之的“道统”作用。同样，基督教的信仰涵养了欧洲的封建文化，理性精神是资本主义文明的精髓，而社会主义文化的灵魂则是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信仰。

历史地看，信仰随着人类精神和社会的发展，经历了漫长曲折的变化过程，表现为不同的形式和内容，有些体系更处于互相矛盾和更替的交错状态中。因此，尽管信仰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巨大而易见，但要给这一庞大、复杂、历史悠久，与人类的社会生活浑然一体的精神现象一个概括准确的定义并非易事。

西方知识界自启蒙运动以来一般把信仰等同于宗教信仰和迷信，视为理性与科学的对立物，被认为是“接受某种特定的一群知性命题之意，而且，所接受的是属于权威性的东西——尤其是来自上天的启示。”^①我国“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也存在这种看法。宗教信仰数千年以来作为人类的主要信仰形式，对人类精神施以专横统治，形成了强大的权威，造成了人类心灵对宗教的盲目信从态度。这种情况容易使人把宗教这一特殊的信仰当成人类的普遍信仰，并从宗教信仰这一现象中确定信仰的定义，即注重对信仰的主体态度把握，而少对信仰对象的内容、性质、功能探讨。例如《大英百科全书》有关信仰的定义是“指在充分的理智认识是以保证一个命题为真实的情况下，就对它予以接受或同意的一种心理状态。”^②我国《辞海》的信仰定义是“对某种宗

^①《二十世纪智慧人物世界观》，杜威，第119页，巨流图书公司印行。

教或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之为行动的准则。”这都是对信仰态度、信仰行为的描述，忽略了信仰对象的一面，因而不可能形成对信仰的全面认识。近些年来苏联哲学界对信仰问题开展了研究，但对信仰本质的看法仍多偏于主观态度的界定。例如，柯普宁说：“信仰是作为知识和实践行为之间的一定中间环节出现的，它不仅是，也不单纯是知识，而是充满人的意志、感情和愿望的转变为信仰的知识。”^①这是把对待知识的某种态度规定为信仰，显然是过于狭窄了。费罗洛夫说：“在日常用语中，信仰就是深信那些在当时既不能用理论也不能用实验来证明的科学假设和推测。”^②这一定义与柯普宁的定义只是说法不同而已。这些定义突破了把信仰视同宗教迷信的狭隘框架，将其置于人类精神活动的广阔背景予以考察，是对信仰认识的进步，可是仍只是突出了信仰的“信”之特点，至于信什么和为什么信，似乎无关本题。因此，所有上述有关信仰的主张可用休谟的看法作概括：即信仰有别于怀疑感觉的一种特殊感觉。^③倒是美国的皮尔士一实用主义的祖师爷，关于信仰的功能谈了一点有价值的意见。什么是信仰？他答道：“我们已经看到，它正好具有三种特性：第一，它是我们所觉察的某种东西；第二，它平息了怀疑的焦躁；以及第三，它包含有这样的意思，即在我们的本性中建立起一种习惯。”^④这是说信仰是给人以心理确定和生活得以习惯的东西——这是信仰的功能之一。但是，它凭什么给人以心理确定和生活习惯却未涉及，并且由于皮尔士把信仰给予实用主义的理解，从而贬低了它的超越世俗的精神价值。

那么究竟什么是信仰呢？就信仰的内容而言，它是人类意识

① 柯普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第270—271页。

② 转引自1985年11月25日《理论信息报》。

③ 《大英百科全书》第659页。

④ 转引自《现代西方哲学概论》第120页。

对客观世界及自身生命过程的反映，是人类精神与宇宙存在全面沟通和溶合的愿望与努力。它既包括由意识所形成的，带有价值参数的有关宇宙、社会和自身存在的一系列观念和知识，及由这些观念的偶象所构成的信仰对象，又包括人的信仰感情、信仰态度和信仰行为。信仰的功能是为人类在无限的空间和永恒的时间中建构精神的家园——“宇宙图式”，在茫茫的社会生活中确定行为规范和价值尺度；为盲目的人生标示目的和归宿。建立一种信仰，就是确立一个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确定一种生活的目的和意义，用此可以排除围绕人生的无知、怀疑、虚无和绝望，得到知识、确定、安慰，价值和希望，满怀信心地生活下去。因此，这里把信仰的定义作如下表述：信仰是人类在无限的空间和永恒的时间中建构的“宇宙图式”，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中确定的“社会模式”和价值尺度，在盲目的人生旅途上认定的目的和归宿。

这一定义意在突出信仰的功能本质。这一本质是通过人类主体对某种信仰体系的自我建构，确认和奉行而得到体现的。

第二节 信仰的组成要素

就信仰作为一种精神现象而言，是信仰主体对一定信仰对象所表现出来的感情、态度和行为；就其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论，它又是由信仰观念、信仰领袖、信仰组织、信仰仪式及与信仰相关的偶像、圣迹等组成的一整套信仰体系。它们共同构成信仰的两大基本组成部分。

一、信仰感情

信仰感情是信仰者在信仰中的精神体验和情绪感受。它不是基于对信仰体系的知识和理解，而是基于直觉、感觉，基于生命的本能或天性所形成的一种心理倾向，是维持信仰稳定的重要精神

因素。信仰感情的产生出于两方面的原因。首先是所有的信仰体系都有关于人类在宇宙中、社会中存在状况和存在意义的阐述，都有关于生命终极目的的指示，这就在根本中激动了人类的心灵。对人类自身存在意义的揭示，也就是对人类自身存在神秘的揭示，而这一神秘象永恒的斯芬克斯之谜，折磨着人类的心智和情感。人类之所以象飞蛾扑火一样的追求信仰，乃是为要打破这谜底，使自己成为宇宙中、社会中自觉而又自主的存在。凡是成功地吸引了人们的信仰，都以一种至高的人生意义激起信徒的敬仰与向往之情。其次是信仰为人类在漫长的自然界和社会环境中对支配自己的外部力量所形成的依赖感、神圣感（后文详及）提供了寄托。这些支配人类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以其强大、偶然和无情在人的心灵上激起了恐怖、神秘、伟大、庄严等情感，当信仰以一定的方式将这些力量予以解释或转化时，人们的情感也就转移到信仰中来了。因此，信仰感情是在信仰引导下的生命力的激动和冲动，一般表现出执着、盲目和狂热的特性。由此可以说明为什么在人类历史上屡屡发生在当时的当事者看来是天经地义，而在事后，在他人看来是疯狂的、残酷的、缺少人性的信仰行为。例如基督教历史上对异教徒和女巫的迫害，希特勒对犹太人的屠杀；我国“文革”中的“破四旧立四新”活动等，都是利用狂热的信仰感情做出的。由信仰感情还可说明为什么一些荒谬的迷信会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为千百万人所相信，为什么那么多智力超群、学识渊博的哲人学者还要信奉宗教。因此，各信仰体系，尤其是宗教对培养信徒的信仰感情特别重视，为造成信仰者与信仰对象融合为一的精神境界费尽心机，不惜使用欺骗手段，如用麻醉药物制造幻觉等。

二、信仰态度

信仰态度是信仰主体对信仰对象的信服、尊重和奉行程度的主观表现。信仰态度是信仰中的关键因素，是信仰观念和信仰行

为的中间环节，由它决定着信仰观念的实行与否和实行的程度。一般说来信仰者应该对信仰对象抱有虔诚的态度，并将所奉信义、信条身体力行。但实际情况并不如此，信仰者的信仰态度存在很大差异，从一本虔诚到敷衍了事。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如下几种：

1. 人类生命活动的基础是为生存而进行的物质生产和社会生活，信仰作为人类的精神活动仅是生命活动的一部分，因而在根本上受着物质生活的制约。信仰为人类的精神活动提供指导，但这指导须以不与生命存在的物质条件和基本的社会生活规范相背离为前提，如果信仰要求信徒为了精神的超脱而舍弃肉体的需要，乃至生命本身，或者剥夺他社会生活的一切权利和乐趣，这对个别的虔诚信徒或许不难做到，但却难以为广大信众所实行——因为生命的本能和千百年的社会生活习惯拒绝他这样做。这就会对信仰态度产生影响：对不能实行的信条取敷衍态度。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越是那些德行规定严格，禁欲、苦行苛刻的信仰体系，越容易产生虚伪、腐化和道德败坏现象。

2. 信仰态度受历史条件和主体条件变化的影响。在人类早期的历史上，一般社会成员思维能力低下、知识贫乏，又受到强大的传统习惯和社会势力的支配，在这种情况下他只能对社会加给他的信仰虔诚奉行，从一而终。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生活的丰富，各种信仰体系丛生，它们的存在和价值都有了相对性，人们对信仰有了比较的可能和选择的自由。这时人们的信仰态度主要取决于信仰者的社会地位、知识水平和爱好兴趣，或者说信仰由盲目信从变为理智的决定了。如此决定的信仰会形成正确的认识、明确的目的、贯彻的毅力和坚韧的耐性，这就是坚定的信仰态度。有时信仰者基于对各信仰体系融会贯通的认识，将对一种信仰的虔诚专注改变为对多种信仰的兼收并蓄唯我所用的相对主义态度。象我国唐宋以来的士大夫，大部分人就同时信奉儒、

释、道三家信仰。

3. 信仰态度与特定信仰体系的历史、权威及组织程度有关。毫无疑问，那些历史悠久、组织严密，具有强大思想权威、政治权威的信仰体系，更容易造成信众的虔诚态度。这些信仰体系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和悠久的历史形成了自己的信仰环境和信仰氛围，处身其中的信仰者在其熏陶和同化下，会不由自主地皈依于它而无疑义。另外，这些信仰体系尚具有行政干预的手段，能够对怀疑者、叛逆者施以处罚以示惩戒，使其他人不敢轻易动摇。如三大世界宗教。

4. 信仰态度与信仰者的信仰感情有着内在的联系。信仰者的情感越强烈，其信仰态度就越虔诚，对信义信条的奉行就越坚定。反之，如果信仰感情淡漠，也就只能表现出无所谓的信仰态度。由于信仰感情具有盲目的特性、单纯听任感情的引导，极易形成对信仰的迷信态度。迷信是一切宗教信仰的派生现象，对维护和稳定宗教信仰起着积极的作用，但也正因如此，才成为历史发展中的消极力量。克服迷信态度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要重理智，轻感情。

三、信仰行为

信仰行为即信仰实践，是信仰主体在信仰观念指导下的活动，是信仰感情和信仰态度的具体体现。任何信仰体系总是通过一定的活动介入人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由此发挥它的作用和价值，并扩大影响。而在信仰感情激发下的信众也往往产生强烈的行动愿望，以达到信仰的目标和感情的满足。由于有史以来的社会和个人都是在一定的信仰影响下运行，因此，信仰行为构成人类社会生活、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信仰行为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1. 信仰行为追求超凡脱俗的目的。

信仰行为与人们日常的吃喝玩乐不同，也与人们的生产、科

研、经商、服务等活动不同，这些活动的目的都是基于人的生需求而产生的，因而是个别的，有限的、和世俗的。而信仰作为人的精神追求，乃是为了摆脱他生存于宇宙中的虚无状态，为了摆脱他如动物一般纯为物质利益而生活的低级状况而作的努力。一个超越物质、超越凡俗、超越个人的终极目标才是信仰者的追求对象和人生目的。一般说来，这一目标越是具有普遍的、无限的、永恒的性质就越发具有吸引力，越容易激发信徒的神圣的高尚的感情，因而迸发出全部的生命活力，去做奋不顾身、视死如归的追求。这样的信仰行为是人间的奇迹，往往会造成惊天地泣鬼神的不朽业绩。象苏格拉底之从容饮鸩就死；耶稣以救世主的自信被钉十字架；穆罕默德带领信徒的圣战；共产党人前赴后继的斗争等等，都是目标神圣的信仰行为。

2. 信仰行为以信义为最高标准。

自成体系的信仰总是以自身制定的教义、教条作为信徒活动的最高原则和绝对标准，与此相悖相异的社会规范和价值标准或则为谬误，或则为虚假，或则为过时的废物，一概失去效用。这就是信仰行为中的“信仰至上”原则，或信仰主义的含义。在信义、信条指导下的信仰行为是不受道德、良心、纪律、法律等规范束缚的，甚至不计后果如何。例如《圣经》记载，亚伯拉罕为了表示对上帝的忠诚肯予以自己的独子献祭，摩西为了推行一神教的信义一次屠杀族人三千。在伊斯兰教历史上的希芬之战中，失利的一方士兵把《古兰经》插在长矛上高高举起，将要获胜的一方士兵竟敢于不听哈里发的命令拒绝作战。他们宣布：不能砍倒高举《古兰经》的人，于是战斗停止。可见信义信条对信徒的行为具有多大的支配作用。有许多信仰体系在取得政权，或取得政权的支持以后更把自己的教义、教条法律化、制度化，作为硬性的社会规范予以推行，而不管是否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适应。通过信仰行为的法制化以强化信仰效果和信仰权威。

3. 信仰行为的规范性。

规范性的信仰行为一般与信仰仪式相联系。信仰仪式是制度化、规范化的信仰行为，具体程序由信条规定，实际活动由信仰组织主持进行，或由个人自觉奉行。这些重复进行的信仰仪式具有特定的信仰意义，须认真按规定履行。例如基督教的洗礼仪式，标志原罪与本罪的赦免和灵魂获得新生，为每一个入教者所不免的信仰行为。在历史悠久的信仰体系中，一些这样仪式由于千百年的反复举行，已成为传统和习惯，几乎与信众的日常生活融为一体了。象中国民间在祭祖敬神中烧香、烧纸、磕头；伊斯兰教徒每日的礼拜，佛教徒开口闭口的念佛，都是极度规范化、刻板化的信仰行为，在潜移默化中加强了信徒的信仰效果。

四、信仰对象

1. 信仰观念。

信仰观念是以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有关信仰的理论、信义信条等观念体系，是信仰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信徒的信念、理想、感情、态度的形成主要得之于由信仰观念所提供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2. 信仰组织。

信仰组织是信众在共同信仰感召下所结成的用以进行信仰活动的机构、团体、公社或其他形式的群体。信仰组织是信仰观念的有形体现，没有组织维持的信仰观念如飘蓬浮梗，很快就湮没无闻。信仰组织通过信仰活动把信徒团结在一起，以实现信仰观念所规定的目标，由此将信仰发扬光大，代代相传。信仰组织为信徒提供心理的、社会的，乃至政治上的依靠，是维系信仰体系的物质纽带。历史上强大的信仰总是与强大的信仰组织相联系的。

3. 信仰领袖。

信仰领袖是那些创立信仰的宗教大师和思想家，而非信仰组

织的领导人。信仰领袖以其巨大的思想力量、真诚的信仰态度，伟大的道德榜样和杰出的宣传、行政、组织等才能，赢得信徒衷心的爱戴和尊敬，以之作为信仰的导师和领袖，无论在其生前或死后都一往情深地追随他、信仰他。信仰领袖是一面信仰的旗帜，一旦信仰领袖的地位受到内部怀疑，这一信仰的危机就来临了。

4. 与信仰相关的偶像、圣地、圣迹等。

这些东西之所以成为信仰对象是因为它们具有象征意义和历史意义，通过对偶象、圣迹的崇拜、凭吊可以激发信徒的信仰感情、强化信心，鼓舞起信仰行为的热情和力量。一个宗教徒面对庄严肃穆的神佛造象，可以感受到神佛的存在，及它们不可冒渎的威严、主宰万物的权力、大慈大悲的心怀，以及难以言喻的神秘和崇高，对比之下是自身的渺小与卑下，产生出诚惶诚恐震惊惊骇的心理状态。一个共产主义者在凭吊革命先烈浴血奋斗的场所和遗物时，亦会产生肃然起敬之感，由此想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激励自己奋不顾身的去完成先烈的未竟事业。

第三节 信仰的分类

信仰是极为复杂的精神现象和社会现象，五花八门、互相冲突的信仰体系经历着历史的更迭交替与溶合。要对如此繁杂多样的现象作统而概之的讨论，显然无法达到对信仰科学认识的目的。西方宗教学奠基人麦克斯·缪勒说：“一切真正的科学均以分类为基础，只有我们处于不能成功地对各种信仰予以分类的场合，我们才会承认宗教的科学实际上是不可能的。”^①麦氏在这儿谈到的信仰是指宗教信仰。对宗教信仰的分类是宗教科学的基

^①麦克斯·缪勒，《宗教学导论》第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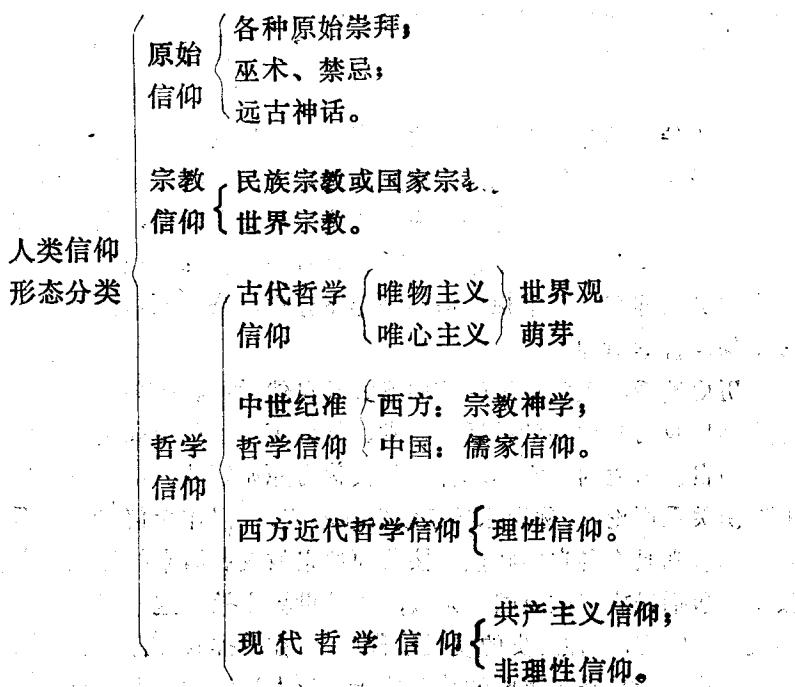
础，显然对于更大范畴的“信仰”如无适当的分类，便谈不到科学的研究的开始。

在日常用语中人们经常谈到“迷信”、“宗教信仰”、“理性信仰”、“共产主义信仰”等，说明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不同的信仰。但以笔者的孤陋寡闻，在学术界尚未见到有关信仰分类的原则和方法。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把信仰当作一件习以为常的日常现象，或者如黑格尔所认为的是一件“自然而特殊的东西”，没有深究的必要，因而对它的科学的研究尚付阙如，因此本书对信仰的分类只能作为一件探索性、尝试性的工作来进行。

对于信仰的分类，受西方比较宗教学的启发，可按多种原则和方法予以划分。例如，可按民族或地域分为：东方信仰、西方信仰、大洋洲信仰等；可按形成方式分为：自发信仰，人为信仰等；可按历史发展的顺序分为：原始信仰，宗教信仰，理性信仰，共产主义信仰等。本书拟按信仰的形态分类，分为原始信仰、宗教信仰、哲学信仰。

历史地看，人类最早的信仰形式是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以及与此相关的神话，巫术、禁忌等。这些形式是在原始社会中自发形成的，在学术界一般被称为原始宗教。就其与宗教的渊源关系而论，称为原始宗教并无不当，但作为信仰体系而言，二者尚具有各自的特点。接着原始宗教发展而来的是人为宗教，它包括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以及世界宗教。这些宗教由于其人为的特点，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在发挥其信仰功能的同时，还执行着越来越重要的社会功能。与人为宗教出现的同时，人类精神创造了哲学，即有关世界和人生的理性认识。从此，哲学作为一种重要的信仰形式和宗教信仰一同发展起来，并最终取而代之。哲学信仰的发展同宗教信仰一样，受到社会生活的强烈影响，呈现出复杂的历史形态，开始尚不成什么体系，只是唯物

主义、唯心主义世界观的萌芽和蘖生物。唯心主义哲学思想后来在西方与宗教神学融合，成为神学的侍婢；在封建社会的中国，哲学吸收神学，让神学信仰服务于哲学信仰，造成为一种准哲学信仰。完全的哲学信仰形式是资产阶级的理性信仰和非理性信仰，及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信仰。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关于信仰形态的分类化为如下简图：



以上的信仰分类虽然十分粗略，但基本上概括了人类自古以来的各种信仰现象。本书后边几章就以此三种形态作为人类信仰的基本形式进行分析讨论。

第四节 信仰的基本性质

意识是对存在的反映。意识形式是人类自觉的、定型化的意识。特定的意识形式反映人类存在的特定方面，如意识形态就是反映社会的经济形态和政治制度的思想体系。作为信仰的意识形式，是对人类生存背景，生存条件、生存结局的全面反映，是对人类存在的整体审视与反思，是人类对自身与宇宙关系的自觉体认与主观调整。虽然在信仰的内容和方式上不免要打上深深的社会印痕——人只能以社会的方式存在——但人类的意识，包括潜意识，却不以人的社会存在为限，它把人的社会存在同样置于广阔的宇宙背景之中，以此确定它的位置和价值。因此，从本质上说，信仰是人类的一种宇宙意识，是一种类意识，是涵盖、统摄其他一切意识形式的最高意识形式。概括言之，它有如下几条基本性质：

一、形而上学性

信仰的形而上学特征集中体现在对宇宙本源和人类自身起源的探求和说明上。这一探求不可能在经验的意义上作出——人类不可能在意识中经历宇宙和自身的生成过程，也不可能，甚至在当代的科学条件下以实验的方法探索到，因此，只能在人的思维中作出。黑格尔说：“人乃能思维的动物，天生的形而上学家。”^①这些天生的形而上学家在头脑中对以上问题所作出的设想、想象、学说、理论等观念形态的东西就是形而上学。这在原始信仰中是创世神话；在宗教信仰中是万能之神的存在；在哲学信仰中是本体论。人类凭借对这些观念的信仰，实现了自身与宇宙一体化的愿望，确定了自身生命的目的和意义。

人类生命是在宇宙这一大背景下进化发展而成的，在根本上

^① 黑格尔：《小逻辑》第206页。

存在着与宇宙的本质联系。这一联系作为一种潜意识深深存留于人的心灵中，时常表现为“天人合一”的明确意识和愿望。这种愿望以一种本能的生命冲动，在自古及今的所有人类中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适应于这根深蒂固的人性要求，信仰无一例外地体现出形而上学的特征。

形而上学在近代哲学史上受到实证论者的攻击和唾弃，理由是它不能在经验中和逻辑上得到证明，对于具体问题的解决毫无助益，因而应作为无用的废物弃置不理。然而，这是对形而上学的肤浅理解，是以手工匠的实用主义态度对待它。事实上，形而上学不仅对于信仰是不可缺少的，在哲学认识论上也是重要的，康德对此曾有所论述。康德哲学中有著名的三大公设，即上帝存在，意志自由、灵魂不朽。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证明，三个公设为“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但它们作为理性的理念却能对知性认识提供一种“范导原理。”“它们有一个卓越的，实乃不可缺少地必然的范导使用，即指导知性趋向某个目标。”^①这个目标是一个理念，一个想象的焦点。这是因为我们在对世界进行具体考察时不可以违背客观因果规律，但在对世界作整体认识时就需要某种目的论的解释。我们不能洞察构成自然众多特殊规律的最终内在根据，“我们不了解目的性…，除非我们把它们和世界看作是一个灵知原因即上帝的产物。”^②因此，假定一个理性理念的上帝“好象”存在着，以作为世界的最高原因，并展示出世界万事万物的目的性，以达到经验的最大系统的统一，完整和秩序，这在康德看来是研究自然，认识自然的最终结果和目的，因为由此找到了构成自然众多特殊规律的“最终内在根据”。

“并且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就产生叫做形而上学的东西。”^③康德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642=B672。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75。

③ 康德：《形而上学导论》第159页。

在对人类认识能力的探讨中认识到，形而上学是“人类理性的自然趋向，”“世界上无论什么时候都要有形而上学，不仅如此，每人，尤其是每个善于思考的人都要有形而上学。”（同上书，第155页、163页）这就从认识论上为信仰形而上学提供了理论依据。因为信仰——如我们在本节开头所指出的——是人类对自身存在的整体审视和反思，是对自身与宇宙关系的自觉体认和调整，在意识不能做出经验的、科学的认识情况下，形而上学的代替品便是不可缺少的了。

二、超越性

信仰的超越性在于它能把人从他处身的物质世界提升到精神世界，从现实世界提升到理想世界，让人从一种事实存在变为一种价值存在。

信仰的形而上学内容就是对于物质世界精神化的努力，通过这一努力，物质世界处于意识的光照之下，变得可以认识，可以把握了，而人便是藉此认识成为宇宙中的独特存在——自由自主的精神。

信仰为人提供的生命归宿则把人从自然的生存状况中，从世俗的社会生活中解脱出来，使人由一种个别的肉体存在，变为一种普遍的精神存在。人之异于动物的本然存在之处，在于他能在目耳口腹的物质需求之外尚有精神的追求，“意义”的需要。由此产生的意志行为与人对衣食声色、功名利禄的追求具有不同的趋向，例如，为了美而追求艺术；为了真而献身科学；为了善而力求道德的高尚与完善。各种信仰几乎都把个人的道德完善作为实现人的超越，抵达生命归宿的基本途径。比如乐善好施，在儒家是慈怀为怀的表现，是修行正果的途径；在基督教是遵奉耶稣教导，获得上帝恩宠，进入天国的门票；在理性信仰则是“博爱”精神的体现。这都是与世俗利益无关的对意义的追求。在这种追求中，人便自觉到一种超越尘世、超越自身的精神满足，个